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二七、九三七、一三三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四二、四四三、九五七股，百分之六五.八二，已逾法定開會股數。另出席董事分別為吳瑞華董事長、吳賢泰董事、吳昭雯董事及蘇亮獨立董事等 4 席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2 以上。

主席：董事長 吳瑞華

記錄：趙佳玲

列席：陳逸弘總經理、資誠阮呂曼玉會計師、呂雅華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8%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三、經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6.47% 計新台幣 585,000 元。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報估列差異數為-15,488 元，係會計估列差異，將調整列為 112 年度損益。

四、謹此 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06,690	權	99.89%
反對權數：12,32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117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891,694	權	99.83%
反對權數：19,35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89	權	0.09%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899,940	權	99.86%
反對權數：9,43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758	權	0.09%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董事五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27211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瑞華	30,944,415	當選董事
27211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儒	27,736,343	當選董事
8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賢泰	30,011,948	當選董事
8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喬蓁	28,341,123	當選董事
5	吳昭雯	29,475,165	當選董事
A10XXXX780	蘇亮	27,007,733	當選獨立董事
A12XXXX905	黃建誠	25,523,074	當選獨立董事
A22XXXX255	陳薇芝	25,512,212	當選獨立董事
A12XXXX101	林峻樟	25,484,817	當選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為企業經營及組織之安排，解除董事於其任職期間並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	重要內容
凌宇投資(股)公司及代表人:吳瑞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宇投資(股)公司及代表人:何奕儒	台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泛洋投資(股)公司及代表人:吳賢泰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及代表人:吳喬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昭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亮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建誠	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陳薇芝	旭亞國際語言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林峻樟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830,515	權	99.61%
反對權數：58,738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880	權	0.17%

捌、臨時動議：無，(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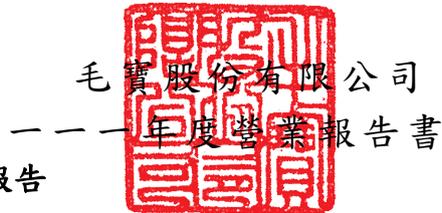
主席：董事長 吳瑞華



記錄：趙佳玲



附件一



一、上(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7,101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19,352仟元減少32,251仟元。111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897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3,899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15,002仟元；其主要因素為原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海外市場獲利減少。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37	43,420	(15,883)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5)	(49,577)	672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9)	(22,803)	6,354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為外幣定存差異。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為現金股利差異。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0	2.96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	3.98	(2.9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85)	4.06	(4.91)
		稅前純益	2.10	5.63	(3.53)
	純益率(%)	0.88	3.13	(2.25)	
	每股盈餘(元)	0.12	0.46	(0.3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二、本(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 4.建構企業內部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 5.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12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7,099,686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3,346,889
長 效	391,354
其 他	25,227
合 計	10,863,156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12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競爭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提供專業織物清潔護理、居家環境電器清潔、個人防護保養解決方案，成為台灣清潔保養防護用品領導品牌，同時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行銷亞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環保健康意識抬頭以及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更高等眾多因素，影響總體經營環境加深公司經營的難度，在法規環境部分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定法令制度並因應法規異動應及時分別增修訂公司的內部規章辦法，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創造利潤回饋股東與員工。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538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毛寶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5,200 仟元。

毛寶集團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集團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18 仟元及新台幣 3,129 仟元。

毛寶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產品，因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影響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毛寶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用存貨庫齡報表系統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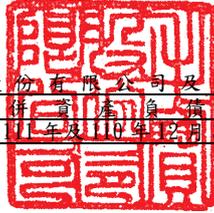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55	20	\$	165,37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89,999	14		55,36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14	1		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6,398	13		104,953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2	-		820	-
130X	存貨	六(五)		106,189	16		118,358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36	1		6,3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7,953</u>	<u>65</u>		<u>456,18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	-		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1,181	28		182,42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046	3		14,7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7	-		4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98	2		10,6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6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23	2		5,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135</u>	<u>35</u>		<u>213,644</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654,088</u>	<u>100</u>	\$	<u>669,827</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012	-	\$ 1,489	-
2170	應付帳款			70,429	11	78,20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2,152	8	54,30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9	-	1,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5,732	2	23,42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896</u>	<u>21</u>	<u>159,02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750	3	16,0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75	2	7,4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1,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25</u>	<u>5</u>	<u>24,9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1,821</u>	<u>26</u>	<u>183,981</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65	424,439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900	6	35,1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2	2	10,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2	2	22,1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0)	(9,4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2,267</u>	<u>74</u>	<u>485,846</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482,267</u>	<u>74</u>	<u>485,846</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54,088</u>	<u>100</u>	\$ <u>669,8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87,101	100	\$ 619,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	(364,557)	(62)	(373,326)	(60)		
5900 營業毛利		222,544	38	246,026	40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752)	(30)	(183,234)	(29)		
6200 管理費用		(43,416)	(7)	(41,1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7)	(1)	(4,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	-	(1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139)	(38)	(228,799)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595)	-	17,2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1	-	3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1	-	3,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948	2	3,2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8)	-	(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92	2	6,672	1		
7900 稅前淨利		8,897	2	23,8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730)	(1)	(4,490)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7	1	\$ 19,40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39	-	(\$ 2,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548)	-	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1	-	(1,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98	1	(1,2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980)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3,918	1	(1,0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09	1	(\$ 2,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76	2	\$ 16,54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7	1	\$ 19,40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76	2	\$ 16,54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38,077	\$ 8,326	\$ 125	\$ 490,521			
資本公積－發售處資產	-	-	-	-	-	19,409	-	-	19,409			
資本公積－處置資產	-	-	-	-	-	(1,865)	(1,018)	21	(2,862)			
資本公積－處置資產	-	-	-	-	-	17,544	(1,018)	21	16,547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8	-	(3,8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451	(8,451)	-	-	-			
現金股利	-	-	-	-	-	(21,222)	-	-	(21,2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27	\$ 663	\$ 14	\$ 35,146	\$ 10,865	\$ 22,140	\$ 9,344	\$ 104	\$ 485,846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27	\$ 663	\$ 14	\$ 35,146	\$ 10,865	\$ 22,140	\$ 9,344	\$ 104	\$ 485,846			
本期淨利	-	-	-	-	-	5,167	-	-	5,167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2,191	3,918	-	6,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58	3,918	-	11,276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4	-	(1,7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7	(997)	-	-	-			
現金股利	-	-	-	-	-	(14,855)	-	-	(14,8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27	\$ 663	\$ 14	\$ 36,900	\$ 11,862	\$ 11,892	\$ 5,426	\$ 104	\$ 482,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97	\$ 23,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2,171	11,0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72	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36)	1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8	20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1)	(36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6	7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2)	(2,287)
應收帳款	18,706	(6,489)
存貨	12,169	(5,3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9	3,7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淨變動	(435)	(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7)	293
應付帳款	(7,775)	17,379
其他應付款	(2,151)	8,647
其他流動負債	(7,688)	3,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16	54,335
收取之利息	581	344
收取之股利	-	22
支付之利息	(198)	(202)
支付之所得稅	(5,062)	(11,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37	43,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9)	(41,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537)	(4,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39)	(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375)	(3,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5)	(49,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94)	(1,5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855)	(2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9)	(22,803)
匯率影響數	1,702	(4,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15)	(33,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370	198,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55	\$ 165,3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5,129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339 仟元及新台幣 1,929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產品，因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影響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用存貨庫齡報表系統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015	16	\$	139,85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9,999	14		55,36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14	1		4,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116	12		93,16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779	1		22,46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503	3		13,84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2	1		688	-
130X	存貨	六(五)		88,410	14		93,43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05	-		1,9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503</u>	<u>62</u>		<u>425,69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		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725	10		60,50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8,738	23		151,09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702	2		8,72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	-		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298	1		10,6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6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69	2		4,2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932</u>	<u>38</u>		<u>235,70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648,435</u>	<u>100</u>	\$	<u>661,40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91	-	\$ 1,134	-
2170	應付帳款		67,909	11	77,09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885	8	49,83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9	-	1,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5,522	2	20,92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43</u>	<u>21</u>	<u>150,60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50	3	16,0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75	2	7,4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25</u>	<u>5</u>	<u>24,95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6,168</u>	<u>26</u>	<u>175,556</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4,439	65	424,439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6,900	6	35,1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2	2	10,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92	2	22,1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0)	(1)	(9,448)	(1)
3XXX	權益總計		<u>482,267</u>	<u>74</u>	<u>485,846</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48,435</u>	<u>100</u>	<u>\$ 661,4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42,587	100	\$ 584,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一)及七	(344,352)	(63)	(363,277)	(62)
5900 營業毛利		198,235	37	221,140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4)	-	(2,1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38	-	2,7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879	37	221,730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130)	(29)	(162,260)	(28)
6200 管理費用		(37,781)	(7)	(36,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7)	(1)	(4,2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6	-	(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942)	(37)	(202,971)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63)	-	18,7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1,100	-	4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83	-	3,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338	2	(1,9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8)	-	(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22)	-	3,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1	2	4,875	1
7900 稅前淨利		8,438	2	23,6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71)	(1)	(4,225)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7	1	\$ 19,409	3

(續次頁)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39	-	(\$	2,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48)	-		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91	-	(1,8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98	1	(1,2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980)	-		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918	1	(1,0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09	1	(\$	2,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76	2	\$	16,54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2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2	\$		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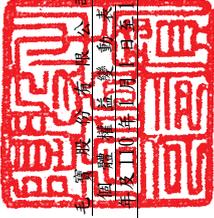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424,439	\$ 2,027	\$ 31,338	\$ 2,414	\$ 38,077	\$ (8,326)	\$ (125)	\$ 490,521
本期淨利	-	-	-	-	-	-	19,409	-	-	19,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5)	(1,018)	21	(2,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44	(1,018)	21	16,5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08	-	(3,8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451	(8,451)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222)	-	-	(21,2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424,439	\$ 2,027	\$ 35,146	\$ 10,865	\$ 22,140	\$ (9,344)	\$ (104)	\$ 485,84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424,439	\$ 2,027	\$ 35,146	\$ 10,865	\$ 22,140	\$ (9,344)	\$ (104)	\$ 485,846
本期淨利	-	-	-	-	-	-	5,167	-	-	5,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1	3,918	-	6,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58	3,918	-	11,2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4	-	(1,7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97	(99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855)	-	-	(14,8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424,439	\$ 2,027	\$ 36,900	\$ 11,862	\$ 11,892	\$ (5,426)	\$ (104)	\$ 482,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38	\$ 23,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191	9,0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62	683
預期信用減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76)	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8	20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00)	(42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22	(3,6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	7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44)	(5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2)	(2,287)
應收帳款	15,138	(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3	3,3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9)	(5,298)
存貨	5,024	(2,3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	1,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3)	272
應付帳款	(9,188)	16,7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	-
其他應付款	(946)	7,3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7)	725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淨變動數	(435)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56	47,837
收取之利息	710	402
收取之股利	-	22
支付之利息	(198)	(202)
支付之所得稅	(4,737)	(10,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31	37,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9)	(41,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30)	(4,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340)	(3,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25)	(48,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94)	(1,5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855)	(2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9)	(22,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843)	(3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58	174,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15	\$ 139,8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四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2,895	
IFRSs 轉換保留盈餘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2,895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90,892	依精算報告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調整後未分配盈餘</u>	6,723,787	
本期稅後淨利(損)	5,167,651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5,854)	10%
調整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32,8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差額
<u>可供分配盈餘</u>	17,488,439	
減：現金股利	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17,488,439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五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下</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勘誤
第三十二條	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刪除贅詞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董事及員工酬勞、 <u>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調整說明；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函增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日期)